發文字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07.25 農輔字第 091013840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1 年 07 月 25 日

要　　旨：關於農會會員代表在職期間違反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款之規定，如當事人於陳述意見期限內還款完畢，是否仍需解除職務案

主　　旨：關於農會會員代表在職期間違反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款之規定，主管機關依據農會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項規定，欲解除其農會會員代表職務，如當事人於陳述意見期限內還款完畢，是否仍具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情事需由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　　明：一　復貴府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投府農輔字第〇九一〇一一四〇七五〇號函。

二　按農會於債務屆清償期，並事先定一定期間，催告債務人返還債務，而債務人仍未清償，已符合農會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構成要件。至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所規範者，係行政機關作成不利處分前，應給予受處分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法之正當程序，惟行政機關為處分時，並不必然受渠答辯所陳述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見解所拘束，仍應本諸職權依法處理。

三　本案依所附催告書影本，其催告日期江君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陳君為九十年四月二日，其違反農會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款之限制規定，究係屆次改選登記前、登記時或當選任職後，應請本諸權責查明依法適處。